# Ｘ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8-21

*第一篇：Ｘ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今年以来，我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市计生委的精心指导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口和计生工作，以稳定低生育水平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要任务，强化基层，完善优质服务体系，...*

**第一篇：Ｘ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今年以来，我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市计生委的精心指导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口和计生工作，以稳定低生育水平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要任务，强化基层，完善优质服务体系，改进创新机制，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截止到11月末，全县总人口为279839人，出生人口2024人，人口出生率7.32‰，自增率2.68‰，计划生育率为97.18%。可以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在抓好正常性工作的同时，今年全县重点围绕“三个突出”，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高了计生整体水平。

一、突出强化领导，保证计生工作强势推进

年初，县委县政府就明确提出了今年计生工作的总体目标：立足实情，争创特色和亮点，圆满完成市计生委下达给我们的各项任务，继续保位争先。根据这一目标，我们进一步加大了领导力度，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克服满足现状和消极畏难情绪，保证了计生工作强势推进。在领导的表率带动下，产生了明显的效应：一是局领导督查时，各乡、镇的主管领导和计生助理全部到场汇报，摊底子、找原因、订措施，提出明确的思路和可行的对策，推进了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各乡、镇结合实际，相继出台了计划生育工作新的举措，如实行机关干部告诫制度、村居干部责任追究制度等，切实增强了乡（镇）、村两级干部做好计生工作的责任意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得到及时有效地落实。三是各乡（镇）党政一把手都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主持召开计生工作座谈汇报会，亲自督查计生工作，狠抓落实，形成了全县各级层层抓发动、级级抓落实的计生工作格局。四是县计生局专门组织一个计生工作指导组，由两名副局长带队，分别到全县16个场、乡（镇）帮助指导，和各场、乡（镇）领导、计生办同志一起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落实措施。

同时，县里还十分注重完善投入机制，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今年全县计划生育经费已达到人均14.7元的标准；本年度的转移支付计划生育经费已全部拨付给各乡镇；药具站免费提供避孕药具达7.8万元，等等有力地保证了计生工作的正常性开展和良好的工作态势。

二、突出宣传教育，形成良好氛围

今年是“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第二阶段的最后一年，全县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送温暖“三下乡”活动和主题为“生殖健康伴我行”的大型宣传活动。二是十三亿人口日宣传活动。三是计划生育中心户诞生20周年纪念活动。四是“7.11世界人口日”的宣传活动。五是“九.二五”公开信发表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这些活动是我县历年来规模最大、形式最多、参与最广、效果最好的一系列大型宣传活动。活动紧紧围绕“关爱女孩行动”这一鲜明主题，科学、文明、进步的新型生育观念，在全县营造了“关爱女孩”的浓厚氛围。据统计：2024年，全县100%的村人口学校达到规范建设标准，出动宣传车64天次，发放各类宣传单3万余份；宣传板350块；宣传挂图362张；宣传折页700余份；大幅标语260幅；召开广播座谈会共200次；走访贫困母亲40户；组织文艺秧歌队14个，演出55场次；制作板报220期，共200块。群众知晓率达95%以上。

三、突出重点难点，创新工作方法

一是狠抓性别比的综合治理。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宣部等十一个部委《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和国家人口计生委等三部委《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精神，禁止人为干预出生性别的行为，我局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治理工作的意见》。由计生局牵头，联合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打开了联合治理的局面，开展各种文娱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的重要性，倡导尊重女孩、男女平等的社会风尚，积极维护女孩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了终止妊娠通报和对B超机等各种可用于胎儿性别鉴定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举报奖励等制度。

二是狠抓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年初以来，全县统一部署，集中时间和精力对流动人口进行了一次广泛的宣传、清理和服务，并建立了流动人口计生档案。截止11月份，全县730个外来人口中，持证率达90%，外出人口1763人，办证率为92%。

在开展上述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我县计生工作也存在着许多不足和薄弱环节：计划外生育有增长和蔓延趋势；非法领带养有所抬头，数量较多；由于流动人口全国“一盘棋”的管理格局还未真正形成，外出人员和外来人员管理难度增大，对不自觉参加B超和有意逃避计划生育的对象、不自觉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对象，还缺乏有效的制约措施；部分群众生育观念还未真正转变，未婚先孕、非婚生育对象有所攀升，外来女非婚生育、人户分离情况给计生工作带来了较大的难度；二胎性别比偏高，仍需下决心采取长效措施，切实从源头抓起；基层基础工作还不够牢固，乡（镇）与乡（镇）、村与村之间不平衡状况仍较明显，村民自治作用发挥还不够理想等等，这些问题都亟待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四、2024年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规划指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加强依法行政、深化优质服务、实行综合治理，不断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确保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努力推进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加快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　规划指标：预计全县常住人口控制在28.9万人以内，人口出生率在9.76‰以下，自增率在4.98‰以下，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值以内，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群众生育观念进一步转变，育龄群众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知晓率达100%，圆满完成盘锦市政府和市计生委下达的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指标。

具体措施：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确保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2024年在完成常项工作的基础上重要抓以下工作：

一、夯实计生工作基础，建设网底工程

中心户是计划生育工作的前沿阵地，是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载体，是深化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的重要依托，是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依靠力量。面对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强中心户建设尤为重要。为此，局党组决定2024年把加强中心户建设工作纳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并提出具体措施：一是改革中心户建设模式。即在组建规模上改小改好，按照人际相应、居住相近、方便群众、优化组合的原则，以一个自然屯为一个中心户，每个中心户为80——120户，对居住特别分散的农户，采取划片建户方式。二是要改革户长产生的方法。即中心户长不能由村干部兼任，要选用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群众基础较好，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有宽敞的房子和电教设备，身体健康且正常在家，最好有一技之长的同志担任。三是改革中心户管理方式。①加强指导，协调督查制定管理措施；②指导户长讲究工作方法，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即：维护民权与执行政策的关系，反映民意与接受乡村正确指导的关系，以实现中心户长工作与上级领导、指导的统一，与群众利益的统一。③督促引导中心户长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实行民主参与、民主决策。④要教育中心带好头，做榜样，不违规。

二、加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开展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和优质服务工作

形成以县站为龙头、乡所为主体、村室为依托的服务网络。一是继续加强各乡（镇）服务所和村计生服务室的装备和完善，力争年底90%的村计生服务室达到规范化要求。二是加强服务站内部管理，围绕“零差错”目标，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和工作制度，保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的有力开展。三是积极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工作，全面建立知情选择同意书和定期随访制度，落实随访工作责任制。四是加强基层干部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结合明年村委会换届之机，抓好新上人员上岗培训、鼓励在职人员学习进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业务骨干和技术标兵，逐步提高优质服务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五是认真做好避孕节育免费技术服务工作。严格按照《盘锦市农村避孕节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确保落实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政策。要按照要求，争取政府支持把所需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及时拨付到位。

三、建立重大问题行政问责制

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防止和减少行政过错，提高行政效能和工作效率，实现权力与责任的统一，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的工作责任性。我局将启动行政问责制，对凡是工作不力、处置不当或完不成当年责任状目标指标的领导和计生专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扣发奖金、黄牌警告、停职反省或劝其引咎辞职等处分。发现一例，查处一例，绝不姑息。

四、强化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和“关爱女孩”工作

从维护社会长久发展和稳定的高度出发，严格按照市里要求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7以内的规定，严把审批生育指标的管理，对无故终止妊娠的，收回所批指标，并协同卫生等部门对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行为，采取从重从快处理，公开曝光。同时，把“关爱女孩行动”利益导向优惠政策同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扶贫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真正使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在经济上得到实惠，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我县的性别比偏高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确保明年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值以内。

五、强化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三规”省《条例》、市《办法》及《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把计生行政管理的重心从执行政策转变为执行法律。一是要积极探索加强计生基础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手段，加大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力度，完善经常性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执法主体合法、监督行为合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二是探索在征收社会抚养费过程中的调查取证难、下达决定书难、法院执行难、兑现率低等问题，完善调查取证制度，坚持集体决定，公开公正公平等原则，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兑现率和符合率。三是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额度及时足额征收社会抚养费，坚持就高不就低原则，保持计生政策的严肃性、连贯性，形成计生工作的高压态势，推进计生工作水平。四是加强综合协调作用，成立Ｘ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协调小组。由县政府主管计生领导任组长，法院、计生、公安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县计生局抽调人员成立执法队配合法院执法。明确法院、计生、公安等三部门的工作职责，严肃查处违法婚姻、违法生育、违法收养行为，对违法生育的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对有能力而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开曝光。

六、建立和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工作

一是重点落实独生子女费足额到位。二是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试点工作，严格政策界限，对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按上级规定标准和分级承担的比例及时足额、以直通车的形式发放到群众手中。同时协调部门力量，对计划生育家庭在扶贫帮困、项目安排、科技传授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在保险、优抚、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方面给予优待。建立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拓展计生子女安顺吉祥保险、节育手术安全保险、城镇女职工生育保险和独生子女养老保险。

七、确保资金到位，完成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的建设

根据ＸＸ县规划新县城的要求，合理调整城镇结构规划和ＸＸ县育龄人群的需要，拟在ＸＸ县太平镇（县城新址）建设Ｘ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综合楼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其中，机关办公用地1500平方米，技术服务站用地1500平方米，药具站用地500平方米，宣传站用地500平方米），预计建设资金575万元。此项目已经我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现已在筹建之中。

八、履行好更名后的新增职责

计划生育局更名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后，主要增加了两项职责：一是加强人口规模、趋势、素质、结构等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二是增加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促进生殖健康产业发展职责。更名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是党和国家对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战略决策，是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协调，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更名不仅仅是增加了两个字，它反映了从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关系的长期发展战略全局把握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客观必然性。从新增加的两项职责出发，做好更名后的工作主要突出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从思想上打牢用科学的发展观、人口安全观、服务保障观统领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思想。二是真正做好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的工作。三是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协调。四是转变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职能。

九、“十一五”规划情况

关于“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我局起步较早。自去年9月份，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ＸＸ县“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全县规划编制工作做了具体部署。一年来，在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于今年初确定“十一五”规划课题和5个重点工作，现我局“十一五”规划已经通过县政府原则同意并纳入ＸＸ县国民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之中，各项工作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下表为我县“十一五”期间人口测算：

年度 期末总人口(万人)增加人口（万人）出生人口（万人）自增人口(万人)出生率(‰)自然增长率‰)

200628.90.40.280.1439.764.98

200729.40.50.290.1459.954.97

200829.90.50.290.1489.784.99

200930.40.50.30.159.954.98

201030.90.50.30.1539.794.99

2024年展望33.931.700.89.824.76

注：

⑴本数据采用县计划生育统计报表测算而成。

⑵由于受社会、经济、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口流动性很大，此数据不包括人口机械变动情况。

**第二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中共\*\*县委

\*\*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尊敬的考评组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市委、市政府计划生育党政线考评组一行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下面，我简要汇报一下我县的人口计生工作情况，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县少生人口30万，为国家和家庭节约抚养成本81亿元，极大地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全县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这一中心任务，坚持夯实基础抓提高，突出重点抓落实，创新机制抓规范，人口计生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长效机制初步建立。2024统计，全县出生人口4936人，出生率11.06‰，自然增长率4.82‰，合法生育率97.26%，出生人口性别比104.39，晚育率70.94%，长效措施比重93.71％，出生缺陷发生率比上年降低，群众满意程度进一步提高，全面完成了市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连续9年实现省级“四无”信访县。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人口计生工作有了新发展

（一）狠抓共识提高，强化综合决策。县委、县政府把计划生育放在“三个第一”（第一基本国策、天下第一难事、天下第一要事）位置，强化“五个一”（列入第一议程、强化第一责任、实行“一线”指导、严格“一票”奖惩、争创一流业绩）措施，做到警钟常鸣、常抓不懈。按照“三个体系”的要求，明确了县乡“五职责任人”，人口计生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一把手负主要责任，强化了领导责任落实；调整充实了县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建立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了组织协调力度。先后召开了规格高、规模大的计生奖惩兑现大会、争创“省优县”、“一查四清五服务”活动动员大会，研究工作，部署任务。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研究破解人口责任目标管理、“省优县”创建、“三违”整治等重大问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坚持亲自抓、负总责，多次到乡镇调研指导，现场办公，听取乡镇“五职责任人”工作汇报，解决工作难题；分管领导精力倾斜，随时调度落后单位、重点乡镇，力促工作落实。对计生投入实行

“三个优先”（优先考虑、优先安排、优先保障）。今年全县只有三个部门增加财政预算，计生部门是其中之一。出台了《关于创建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活动的实施方案》、《计划生育“三个年”活动方案》、《计划生育“一查四清五服务”活动实施方案》，推动人口计生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纳入全县重点督查和统筹考核范围。作为全县六项重点工作之一每月调度通报，列入全县“三十”考核，提升了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的认识高度，抓计生工作的自主性明显增强。县人大、政协、纪委等几大班子领导非常重视、关注、支持计生工作，开展了评议、视察和调研活动，有力推动了全县计生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狠抓责任奖惩，强化执行落实。为把责任落到实处，年初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各部门，乡镇党委、政府与工作片、村，主管部门与下属单位（企业）签订了《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立了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了重点管理、一票否决、追踪奖惩等制度。严格落实人口计生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激发了各级抓好计生工作的坚定性和主动性。实行党政保障和业务工作分线考核、分别通报制度，分清了党政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对乡镇违法生育治理、服务站标准化建设等项工作进行了督查，促进了乡镇、部门工作开展。县委、县政府把计生工作成效作为评价干部政绩和奖惩任免的重要内容之一，严格落实奖惩规定，对实绩突出的3名计生干部提拔重用，重奖成绩显著的五职责任人10人，对未完成责任目标的城区单位一票否决19个，黄牌警告17个。

（三）狠抓行动配合，强化综合治理。我县建立综合治理七大工作体系，形成了流动人口管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人口信息共享、薄弱村帮促、社会抚养费征收等经常性协作配合机制。县纪委、监察局落实一票否决、离职审计等制度，对计生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处理违规党员干部36人，其中严重警告32人，警告4人。组织部门把计划生育纳入“三十”考核指标，强化了基层计生责任落实；推行了干部计生实绩备案制度，对计生工作突出的优先提拔重用；审核离任党政“一把手”12人；为符合条件的7名计生办主任落实了副科级待遇。人事部门督促各单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职工退休加发5％奖励。组织、人事部门指导乡镇在机构改革中稳定加强计生机构和队伍，在评先树优、晋职晋级中把计划生育作为先决条件。县委宣传部指导各级各部门、新闻媒体把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在评选文明单位时把计划生育作为“一票否决”的内容。党校与计生局成立人口教育基地，聘请计生局两名班子成员为客座教师，在每个班次讲授人口理论课程。教育部门在中小学进行青春期生理卫生教育，落实对农村特困计生家庭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文体部门编排反映计生题材的文艺节目5个，其中小品《回家》和相声《抬杠》在省人口文艺调演中分别获二等奖、优秀奖。农业部门把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与计生工作有机对接，落实了对计生家庭的优先优惠政策。县政法委把《人口计生法》作为普法重要内容，把惩治计生违法行为列入全县“严打”整治范围。公安、工商、劳动、建设等部门坚持“一证领先”，严格审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及时向计生部门通报有关信息。公安部门把好出生婴儿“落户关”，查验计划生育有关证件。法院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合议庭的作用，对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及时处结。民政部门耐心做好婚前登记教育；把计划生育薄弱村纳入基层政权建设内容，在落实救助政策时向计生家庭倾斜。建设部门督促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计划生育任务，搞好居民小区管理服务工作；在办理房产证时把计划生育证明作为要件进行审核登记。教育部门在适龄儿童入园、入学时查验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查验情况及时向当地计生部门通报，把独生子女作为招聘教师的优先条件。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十一五”计生投入规划，积极筹措资金，县级统筹发放各项奖励经费；监督乡镇在征收社会抚养费中，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县计生部门指导县、乡医疗机构、计生服务站为群众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坚持经常性评估办法，每月深入乡村搞好“一线”调研，通报工作情况，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依据；实行分片帮促乡镇责任制，每周到乡（镇）村进行业务指导，促进了基层工作的落实。卫生部门督促医疗保健机构在查孕、接生中，查验《服务手册》或《生育证》，加强B超机购买、使用和准许执业个体医疗机构的监管。药监部门加强对终止妊娠药物监管，严格处方管理，规范销售行为。建设、经贸、县社、外贸、物资、粮食、商业、水务、农机、文体等企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属企业落实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督促落实独生子女职工的各项奖励政策，组织特殊人群进行了集中查体，企业计生工作得到加强。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教育广大青年自觉落实计生政策，带头实行晚婚晚育、计划生育；工会、妇联与城区办积极配合参与城区妇查和流动人口管理。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实现了信息共享，及时通报人口基础信息。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首先征求计生部门的意见，做到了各负其责、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合力机制进一步形成。

（四）狠抓政策落实，强化投入保障。“抓计划生育就是抓经济增长”。在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我县坚持算大帐、看长远，努力压减其他方面的支出，把各项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县级统筹发放，保证了足额落实到位，投入持续增加。2024年，县乡人口计生经费财政预算973.9万元，同比增加51.7万元，其中事业经费预算508.9万元，同比增长11.3％；四术经费预算139.2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计生经费94.2万元，同比增加14万元。一是对乡镇计生人员的工资津贴实行了上划管理、县统筹发放。村专干工资实行县级统筹90元／月／人，年底一次发放；岗位津贴30元／月／人，纳入乡镇财政预算，每月兑现。二是全面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县财政预算293.2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县财政统一支付，直接发放到户；城区企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由所在单位发放；城区失业、无业人员、破产企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由财政拨出专款15.4万元予以落实；党政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加发基本工资的5％已全面落实，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按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30％，由所在单位发放。三是晚婚晚育奖励由县财政每年拨出专款15万元、乡镇配套15万元的办法落实，随结婚、生育及时发放。四是对农村和困难企业育龄群众，失业、无业、自谋职业人员、流动人口实行定点技术服务，全部落实了免费政策。五是对1427名老人的奖励扶助金，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采用“直通车”方式一年两次发放。六是由县级财政每年投入5万元专项资金拨入计划生育公益金，对103个计生特困家庭和女孩按季度进行了救助，资助3名大学生升入高校深造。对119名计生家庭落实了特别扶助金。七是建立计生女孩家庭奖励政策。对退二胎指标和双女户自愿绝育的29个家庭落实了1000元的奖励。八是全面兑现优先优惠承诺。县直23个部门对计生家庭作出47项优先优惠承诺，并印制了《优先优惠服务证》8万份，免费发放到每个计生家庭；县范围内普通高中（中专）招生时对农村独生子女降低10分录取29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新农合报销最高限额基础上增加1000元，自愿退二孩指标的增加2024元。劳动、人事部门对计生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子女就业优先推荐、优先安置，优惠（减免）费用，免费进行岗前培训。林业、畜牧等涉农部门在扶贫开发、宅基地划分、新技术推广、实施救助、“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普惠性政策时，充分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及子女的优先优惠，计生家庭年综合收益380万元。

二、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基层基础工作有了新加强

（一）强化基础工作，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一是夯实农村、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三块基石”。重点抓好农村计生工作。按照“双高双强”的目标，突出班子能力建设，狠抓村两委干部“落实自治措施、宣传教育、组织环孕情检查、流出人口联系追查和组织协会活动”五项职责落实。把《村级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范》落实情况纳入每月督导检查，促进经常性管理服务工作到位。全面深化村民自治，开展了村民自治模范村、合格村和“三建促三自”示范村创建活动，各乡镇模范村、合格村分别达到60％、90％以上，重点培养扶持了示范村3个，起到了样板、辐射、带动作用。全县村级计生协会全部依法按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时，按照“宣传好、签订好、应用好”原则，依法开展了村民自治章程、计划生育合同修订工作，全县统一规范了合同示范文本，把“三违”治理、制止终止妊娠、参加环孕情查体、等法规没有具体的措施、实际管理不可少的内容等充实到《章程》《合同》中，设立了“违约金”数额，增强了可操作性和互约力。加强城区计生管理，每月随机抽查各单位的计生情况，并全县通报，促进了“属地管理”和“法定代表人”制度的落实。坚持“市场流入抓雇主、单位流入抓法人、房屋租赁抓房东”，落实合同化管理，强化了对流入人口的管理服务。按照“城区划片、单位示况、住户确认、跟踪服务”的要求，结合基础信息核查，各单位对所辖区域进行了全面核查清理。把住宅小区作为城区管理的重点，在城市拆迁建设中明确了规划、城建、计生、开发单位、物业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单位）的责任，严格两个“必须”、五个“一律”的要求，加强入住前计生管理登记，堵塞了管理漏洞。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县内流动人口管理。对在当地居住1个月以上的，实行逐月登记上报制度，按照常住人口管理办法纳入管理范围并和其原所在单位、乡镇定期交换信息，消除了管理盲点。严格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做到有领导、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强化了单位内部管理。落实商业、物资、外贸、经贸等企业主管部门责任，对困难企业实行了重点督促。二是切实加强育龄妇女管理。采取逐人确认、多部门信息比对的办法搞好信息核查，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信息准确、管理规范，杜绝已婚育龄妇女漏管和出生人口瞒漏错报。严格执行生育政策、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孕前管理。狠抓已婚育龄妇女普查。广泛动员各级积极参与，重点抓好已婚育龄妇女查环查孕，抓住到站率、防止替查、检查质量、追回外出躲生、落实长效措施等关键环节，堵塞了管理漏洞，普查到站率达到98％以上，见面率达到100％。狠抓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督促引导已生育夫妇落实安全、有效、适宜的长效节育措施。统计内，全县综合避孕率89.14%，长效节育措施比重93.71%。实施计生手术7125例，其中放环5212例、结扎88例、皮埋24例，无一差错失误。三是重点加强流出人口管理。严格落实“八个一”管理服务制度，县乡配备了专用微机和专职人员，加强了流动人口平台的联系反馈，使流出人员达到五清（流动意向清、从业情况清、婚育状况清、措施落实清、通讯地址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到位率达到100％。对流出的重点管理对象，特别是双女未绝育和一男孩妇女、未到站查体或未寄回查体有效证明的，采取措施千方百计见到本人，落实情况，采取补救措施。对寄回查体证明的，全部与查体单位电话联系，核实情况，遏制了为超生而流动、在流动中超生的行为。四是强力征缴社会抚养费。按照“以打开路”的原则，采取全面推进、蹲点驻守、突破“硬茬”的办法，从快、从严、从高清缴社会抚养费，形成了严厉打击违法生育的高压态势。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超生的，一律“双开”。对“富不怕”的，按《省条例》规定的高限征收社会抚养费；对“穷不怕”的，盯紧看牢、多次少额、紧追不放；凡恶意逃避处罚，超过规定期限、仍不缴纳的一律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年内，县执法队共出动车辆560多辆次，深入违法生育户平均达8次以上，社会抚养费征收到户率达到100％，金额到位率70.1％；法院强制执行127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强化综合整治，坚定不移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一是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建立并启动了10万元“关爱女孩行动基金”，帮助30个纯女户发展致富项目，对50个贫困女孩户进行了救助。二是建立有奖举报和部门季度联合执法机制。县政府制发了《禁止通告》，在电视台播放2周，在乡村普遍张贴；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行为，举报奖金提高到2024元以上，发挥了群防群治作用。卫生、药监、公安、计生等联合对B超机购买使用和终止妊娠药品进行了2次集中清理检查，根据群众举报和社会反映，查处私自购置B超机3台，查处违规从事计生手术个体门诊5家，进一步堵塞了管理漏洞。三是加强执业人员教育。计生、卫生联合举办B超执机和妇科工作人员培训班2期，学习《禁非规定》及有关法规，明确处理处罚措施，落实了责任，加强了职业道德和守法教育。四是严格终止妊娠审批制度。医疗服务机构在实施终止妊娠手术前，查验计生批准手续，对无批准手续的不予实施手术，并及时向计生部门通报。五是严格二孩孕情监管。乡镇与申请生育二孩的夫妇签订孕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落实乡村“看紧盯牢”责任，对批准生育的实行月随访、月孕检制度，及时发现孕情上报管理，防止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发生。对发放《生育证》后17个月以上没有孕情的逐人进行了排查，分析是否有终止妊娠行为；公安介入对私自终止妊娠的4名可疑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和血液检验，对1户属实的收回了《生育证》，严肃追究违法、违约责任。六是主动与周边县区的协调配合，建立跨区域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协作机制，实行资源共享、联查联访，共同制止“两非”行为。统计内，全县出生性别比为104.39，其中一孩性别比101.71，二孩性别比105.82。

（三）强化后进帮促，坚持不懈促进平衡发展。狠抓薄弱村帮促转化。将计划生育薄弱村帮促纳入了“双基”工程，落实了“六定”措施，实行“县级领导包扶、县直部门帮促、乡镇领导督促”薄弱村帮促责任制。计生局班子成员是薄弱村帮促工作联络员，根据县级领导的安排，协调帮促部门和乡镇落实帮促任务、制定帮促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帮促工作；各帮促部门除一名领导干部外，还增加一名后备干部包村，把后备干部提拔任用与薄弱村帮促转化结合起来，帮促时限内实现转化的提拔，转化不了的实行“一票否决”，激发了单位做好薄弱村帮促工作的积极性。在薄弱村帮促工作中，各有关部门在流动人口查找、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实实在在的工作。在确保转化的同时，巩固一般村的管理，防止“前转后进”现象发生，本违法生育村数同比减少104个。温店镇是市重点帮促乡镇。温店镇变压力为动力，变责任为信心，把计划生育提高到关系党委政府形象和事业成败的高度来抓，组建计划生育执法队伍，常年开展计划生育综合整治活动，狠抓育龄妇女管理服务，严格流动人口管理，“三违”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基础工作进一步稳固，各项计生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

（四）强化宣传教育，持之以恒转变婚育观念。一是开展社会化大宣传。宣传部、计生等部门联合开展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为重点的宣传活动，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社会化大宣传格局，使计划生育婚育新风、惠民政策深入人心。计生局与宣传部联合开展计生消夏广场晚会，与艺术团合作编排了群众喜闻乐见的计划生育文艺节目，到各村镇巡回演出20多场，其中相声《变脸》被选送到市电视台播出。省电视台录制的专题片《沙窝人的生育观》在公共频道播放，《婚育新风更新了庄户人家的传统观念》在省电台人口与家庭栏目播出，引起较大反响。电视台、《\*\*通讯》设立了计划生育专题栏目，定期播出或刊发；党校把学中央《决定》、省市《意见》作为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强化国策、国情教育。县计生协会与书法家协会开展了送人口文化下乡活动。二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计生局在120个示范村统一制作了图文并茂的人口学校宣传展板、宣传一条街永久性瓷砖宣传画1200块（幅），为9个乡镇服务站统一订制了温馨用语展牌。各乡镇规范建设人口学校、人口文化大院，每年组织育龄群众集中4次上课，每个行政村刷新0.8×8米标准宣传标语5幅以上。三是开展宣传月活动。全县统一录制中央《决定》和《村民自治》宣传磁带各860盘，村村播放；印刷大幅《禁非通告》、《有奖举报》2万余份，每村公开张贴。每年组织集中宣传月活动2次，宣传车村村到，户户发放宣传品，组织赶计生大集咨询、义诊，发放中央《决定》、“关爱女孩行动”、奖励扶助制度等各类入户宣传品50万份。大张旗鼓地宣传使计划生育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了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强化技术服务，真心实意服务育龄群众。以争创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目标，以计划生育“三个年”活动为载体，扎实推进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是县服务站达到标准化要求。对内外环境全部进行了优化、美化，实现了服务站工作流程、内部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和网络化，增置了彩超、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二是乡镇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到位。九个乡镇除温店镇外全部按国家标准进行了改造，配备了相关医疗设备，达到了四个统一（建筑主体外观颜色标志统一；服务站内部环境标准统一；科室内部环境统一；技术人员着装统一等）。今年县乡服务站改建面积共5400㎡，其中改建2780㎡、新建2620㎡；全县投资35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60万元，器械投资96万元，服务站设施、装备水平得到质的跃升。三是技术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年内，举办优生培训班120期次，优生咨询15235人次；B超监测1280例，查出异常46例，批准终止了妊娠，避免了缺陷儿出生；对113个病残儿再生育家庭全部建档、监护，再生育无一缺陷儿出生，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一直3‰以内。为9万多名育龄妇女进行了生殖健康查体，查出疾病11075例全部得到治疗或转诊，解除了育龄群众疾苦。

（六）强化重点攻坚，扎扎实实推进“一查四清五服务”活动。“忧则兴，预则立”。县委、县政府审时度势，主动出击，变冬闲为冬忙，自12月5日开始利用春节前一个多月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以“已婚育龄妇女普查，清理流动人口、出生人口、合法怀孕、医疗机构底数，新婚夫妇计划生育指导、二孩生育服务、孕期、产后、避孕节育随访”为主要内容的“一查四清五服务”活动，迅速掀起了今冬计生工作的高潮。坚持多措并举、综合施治，下狠手、出重拳，坚决遏制违法生育、控制出生性别比。活动开展以来，阻止替查4起，追回外出躲生5人，对计划外怀孕的35人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落实长效措施291例，清理出生人口漏报1例，发放入户宣传品10万份，征收社会抚养费15万元。

三、立足实际、勇于创新，长效工作机制有了新突破

“愈是艰难愈向前”。我县坚持以改革的办法破解工作难题，加强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建立完善。一是创新“五进户”服务活动。按照省市规范要求，把已婚育龄妇女管理服务划分新婚、孕、生育、避孕节育、二孩生育前五个时期，根据不同时期的多样需求，涵盖政策法规、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利益导向等方面内容，制定服务文本。县计生局安排专人对各时期服务对象的服务方式、方法、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印制服务“五进户”文本汇编，刻制服务示范光盘，并深入到户为乡村计生人员开展“手把手”示范。乡村计生人员遵照文本规范开展“心贴心”服务，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二是建立起“城区划片、单位示况、住户确认、跟踪服务”的城区管理新机制，城区计划生育实现了“以单位管理”到“以单位和房屋双重管理”模式的转变。把城区划分四个区域，实行分片管理，每个区域各聘用一名药具管理员和社会协管员，城区管理服务得到明显加强。三是创新技术服务新方法。大力推进计生技术服务工作量化软件应用。建立了20万元的“奖励基金”，激励工作人员为育龄群众提供及时、“零距离”、个性化服务和宣传教育，实现了技术服务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完善了优质服务工作机制，使计生工作更加贴近群众需求。四是建立了全县计生视频会议新系统。县计生局投资30余万元为各乡镇配备了电脑、服务器、电视机、摄像机等设备，计生网络由拨号上网改为光纤接入，建成了视频会议系统，为部署工作、培训干部、传播计生科普知识开辟了新途径。五是在推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中，实施了“以组织建设带动村民自治，以制度建设规范村民自主，以思想建设促进村民自觉”为主要内容的“三建促三自”改革项目，各乡镇既抓示范村培养，又组织全面实施，做到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全面推进。全县示范村达到27个,起到了典型带动作用。六是加强“三个体系建设”，建立计划生育目标及重大事项县长办公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决策制度，保证计划生育与经济和其他社会事业协调、和谐发展；健全“五职责任人”领导体系，建立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把手”负责制，把工作任务通过《责任书》落实到乡镇（单位）、具体到人，严格奖惩；实行计划生育定期考核与经常性工作评估相结合，基层业务工作和党政保障工作分线考核相结合，建立党政保障工作督查、基层业务工作考核、经常性工作评估“三位一体”的计生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工作落实。“三个体系”的建立，保证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形成了完善分工、严考核、硬约束、重奖励的推进机制。七是建立流动人口管理新机制。各乡镇立足“职业中介、权益保障、计生管理”三项职能，创办了流动人口服务中心，与县内外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劳务输出和计生管理双向负责关系，不仅为流动人口提供了优质的计生管理服务，还在职业介绍、法律服务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计生办和企业的“双赢互利”发展。八是建立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新模式。实施了乡镇计生协会帮扶办企业，企业吸收计生家庭劳动力进厂务工，优先吸收困难计生家庭劳动力的“三结合”帮扶模式。全县“三结合”帮扶企业达到18家，计生家庭年收入过万元，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九是建立了县乡村联合、相关部门联手、政策配套联动的“三联”工作新机制，凝聚“三股”力量征收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由往年的20％左右提高到70%以上，社会效果显著。

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服务能力有了新提高

事业兴衰，队伍是关键。一是充实加强乡村计生队伍。通过“一推双考”，对乡镇计生人员实行县乡协作管理、工资县财政发放、进出计生局把关的管理办法，建立起了稳固的计生工作网络，其中服务站技术人员比例占总人数的88％。对村计生主任按照“三化五制”要求管理使用，推行“星级化管理”，对全县18名五星级村计生主任给予500元奖励，对不能胜任的调整51人。从2024年起，工资由县财政统筹、津贴纳入乡镇财政预算，建立了乡聘、村用、县管理的管理体制。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县集中分批举办了各乡镇分管计生工作的副乡镇长、计生办主任、服务站站长、统计员业务培训班。分级组织乡镇计生人员和村计生主任培训，县级培训乡级干部5期，乡级培训村级干部10期，每个工作人员参学达到12天以上。全县98％以上的村计生主任取得了中专函授教育毕业证书。三是开展知识竞赛活动。编制了《干部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知识竞赛试题》读本，发放到每个工作人员手中，组织了考试竞赛活动，全体计生人员融会贯通、学以致用，人人成为行家里手。四是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广泛开展了以“爱岗敬业、业务竞赛、提高素质”为主题的“三学三比”，向先进典型学习，争做“新时期最可爱的人”活动，比奉献、比服务、比业务的新气象蔚然成风，全县计生系统工作人员面貌焕然一新。多次考核调研群众的满意率均在98%以上。五是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抓好计生法规的普及工作，全面实行政务、村务公开，强化了社会监督。开展群众评议活动，强化内外监督，建立完善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规范和约束计生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做到文书规范、程序合法、文明执法。连续9年未发生计划生育违法行政案件和侵权案件，杜绝了乱收费、乱罚款现象，实现了省级“四无”信访县。

回望过去，深感已经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前瞻未来，应对错综复杂的困难挑战、实现新的发展，形势逼人、任务艰巨。遏制违法生育、控制出生性别比的任务还很重，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还比较突出，转变群众的婚育观念任重而道远,破解难题还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对此，我们将认真对待，强化措施，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2024年的人口计生工作，我县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为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省市《意见》精神，围绕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努力提升基础工作水平，实现人口计生工作新跨越。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领导力度再加大。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健全完善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强化部门综合治理，改进考核办法，加强督导检查，狠抓经常性工作落实，形成各级各部门重视、参与、支持计划生育的良好社会环境。二是财政投入再增加。不断完善“六位一体”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加强服务阵地建设，不断提高投入水平，保证计生工作高效运转。三是计生队伍建设再加强。稳定乡村计生队伍，强化培训，转变作风，加快队伍职业化建设步伐。四是重点工作再突出。围绕强化基层基础、破解工作难题、建设工作新机制的要求，构建社会化大宣传格局，突出抓好流出人口管理和后进帮促转化两个重点，夯实农村、城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三块基石”，坚决遏制违法生育反弹，保持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把我县的人口计生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各位领导、同志们，做好新时期的人口计生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以坚定的信心、坚实的行动、坚强的合力，推动全县人口计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让市委、市政府放心，让全县人民满意。

谢谢大家！

**第三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工 作 汇 报 一、十一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我县人口计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创先争优为动力，坚持稳定低生育水平，强化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紧紧抓住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突出重点，真抓实干，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2024—2024年，连续三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是承德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县区，人口计生工作一直保持全市一流档次；2024年，协会工作得到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姜春云会长的高度评价；2024年又被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先进单位”；2024年，被省授予“河北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2024、2024年继续保持；2024年4月，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评为“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河北省共7个县）。

二、202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024考核年（上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截至8月底，全县共出生2690人，其中政策内出生2608人，政策外出生82人，人口出生率10.99‰，死亡率4.01‰，自然增长率6.97‰，符合政策生育率96.95%，政策外多胎率0.48%，出生人口性别比107，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93.52%，当年生育子女夫妇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81%，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4%，较好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稳定低生育水平指标，综合工作按目标要求已基本完成。

三、年内开展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目标管理，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职责落实到位。认真落实党政领导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了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责任。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奖惩兑现到位。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列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坚持对乡镇党政领导、县直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人口计生部门分“三线”考核制度，制定了考核和奖惩办法，实行任期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检，对工作失误的追踪否决。坚持评优和提拔干部进行计划生育审核制度。坚持领导联系后进乡、村制度，建立了县四大班子领导联系乡镇、乡镇党政领导和县计生局副职以上领导包村、村两委班子成员包户的计划生育后进转化包保责任制。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2024年县财政按标准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242.62 万元，确保各项经费的落实，保障了人口计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部门联动，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建立了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标本兼治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孕情跟踪管理，县、乡、村级计生专干严格实施“三级两全包保”责任制。对无正当理由，孕情非法消失的持证育龄妇女取消生育证，不再安排生育，包保人失职的，追究包保责任；完善B超使用管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和使用管理、持证怀孕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审批、出生人口性别统计监测、信息通报、有奖举报等管理制度；建立了与凌源、迁西、青龙等周边市县跨区域协作制度；对医疗卫生主管院长、副院长、B超妇科主任和医生等相关责任人开展职业道德警示教育，并在各医疗机构显要位臵设臵了警示牌，张贴政府通告1000余份；对利用B超进行性别鉴定和擅自进行终止妊娠的，一经查实，对举报人实行1-3万元重奖；利用4月份近一个月时间，由计生局牵头，从计生、卫生、药监、公安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性别比联合执法检查；9月份召开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制定了我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专项治理行动将于近日展开。截至目前，已检查58个卫生医疗单位、个体诊所和药店，查处违法案件5起。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形成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格局的意见》，将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经常性工作范围，做到与户籍人口服务管理同研究、同部署。县、乡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专兼职工作人员，实行共管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责任制，建立了相关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快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建立户籍地和现居住地网上信息交流协作制度，实现异地查询、跟踪监测、及时通报、信息共享。截至8月底，共采集录入流动人口信息23328人，其中流入9515人，流出14503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1213人。健全了乡村流动人口信息统计管理机制，对新增、变动的流动人口信息能够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做到了“人不漏卡、卡不漏项”。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出租屋管理、劳动用工和市场管理

之中，公安、工商、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等部门在办理流动人口居住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子女入托入学手续时，认真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及时与计生部门沟通信息，落实了“一证管多证”制度。坚持为流动已婚育龄妇女提供与户籍人口同等的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服务，保障和维护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共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查环、查孕和药具等服务1800多人次。

（四）坚持依法行政，违法生育治理取得明显效果。继续执行社会抚养费“立案在县、征收在县、管理在县、支付在县”的要求，针对群众不主动交罚款的实际，计生局与县法院密切配合，抽调精干人员，组建2个执法大队，采取“五加

二、白加黑”工作法，坚持常年早出晚归上门征收，对拒不缴纳的“钉子户”、“难点户”县法院实行诉前介入、顶格征收,对违法生育起到了震慑作用。截至8月底，我县共征缴当年政策外生育74户，征收面达90.2%，征缴金额101万元。征缴以前社会抚养费尾欠户85户，征缴金额83万元，其中县法院强制执行60户，促进了周围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

（五）利益导向机制全面实施，计生家庭优先分享改革成果。建立了奖、优、免、扶、救、保“六位一体”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积极开展“八大计生惠民行动”，在落实普惠政策时积极向农村计生家庭倾斜。依法落实了省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10元奖励，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落实率100%；落实了企事业单位26个退休职工3000元一次性奖励；贯彻实施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经严格审核确认2024年奖扶对象590人、特别扶助对象38人、“半边户”扶持对

象16人，奖扶资金424800元、特扶资金43680元、半边户扶持资金11520元，县财政全部采取直接拔付到银行帐户封闭运行的办法，全部兑现到位；利用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20万元，对9个特困计生家庭、38个独生子女重大伤残或死亡的家庭、13名考入国家二本以上高校的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特困家庭学子给予特别救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独生子女个人缴费部分也已经由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给付；利用10万元“幸福工程”资金对144位贫困母亲实施了滚动救助；争取省“少生快富”贴息资金20万元，县财政贴息资金10万元，为184个符合条件的计生困难家庭贷款232.04万元发展致富项目。

（六）以“建万会创千优”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作用。加强各级（企业、流动人口）计生协会组织建设，落实机构编制、人员和待遇。在巩固完善县、乡、村协会组织整建活动的基础上，10个200人以上企业和1个城区流动人口集中地建立了计生协会组织。深入推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和“诚信计生”工作，创建省级示范村3个，县级示范村5个。通过群众自治开展计生工作的村达到了40%，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村达到95%，并签订了双向诚信承诺书，各级计生部门通过依法行政、便民维权、惠民服务，带动了育龄群众自觉履行计生义务的热情，从而提升了人口计生整体工作水平。

（七）深入实施“强基提质”工程，基层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近几年，县政府采取多种形式改善人员结构，先后4次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二本以上毕业生40人（医学专业30人、二本以上10人），充实到乡镇计生岗位，进一步优化了基层计生干部队伍；各乡镇按照择优选聘的原则为各行政村配备了205名女站长

和355名育龄妇女小组长，落实了“县管乡聘村用”和“月报月训月发”制度，推行了“五制两书”管理办法和星级管理模式，确保了待遇落实。坚持对技术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和技术练兵，对县乡技术人员、村组专干、育龄群众开展层级式“生殖健康知识大培训”和村专干中专函授学历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截至目前共组织23名乡镇四术员参加了河北省生殖健康咨询培训班，组织了2次县级技术培训，选派2名技术骨干到县医院、中医院进修学习，年初组织了计生专干优质服务理念培训，招收152名村计生专干参加了省中专函授学历教育。

（八）以促进家庭健康为目标，大力推进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群众生殖健康水平的目标，扎实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严格落实月访视、季服务工作制度，加强对重点对象的跟踪管理，实行建两帐、设两员、验两证、填两单、汇两表“五个二”工作法，提高了孕检上站率和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稳定了低生育水平，截至目前落实女性绝育2例，放臵宫内节育器2584例，皮下埋植15例，人工流产304例，取出宫内节育器253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预防网络，全面推行“三室三查三课二档一补”工作法，扎实开展孕前免费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全县共组织孕前优生培训6500人次，开展四项病毒检测540人，高危人群监测210人，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接受优生咨询服务率达95%以上，对生育病残儿夫妇再生育优生指导率达100%，全县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3‰以下。目前，孕前免费优生健康检查设备已安装完毕，技术人员培训到位，健康检查项目正在开展中，年内计划完成800对。大力实施农村妇

女生殖健康检查免费服务“民心工程”，从4月20日开始，组建3支技术服务队深入乡村，除为已婚育龄妇女进行B超、乳透、妇科等检查服务外，统一增设一般体格检查（身高、体重、血压测量等）和阴道分泌物检查两项服务。对于查出患病的已婚育龄妇女录入微机，加强随访，提供科学的治疗建议。截至到8月底，18个乡镇共完成生殖健康免费检查服务任务3.6万人，占全县育龄妇女总数的83%，完成任务的100%，确保育龄群众身体健康，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九）加强计生统计数据清理核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狠抓全员人口信息库数据质量专项治理活动，通过层层建立组织，制定方案，明确责任，促进了治理活动的开展，截至8月底，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覆盖率、主要数据项准确率、逻辑关系准确率已达到省定标准，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平台运行达标，确保了药具信息准确无误。

（十）扎实推进“双文明”创建，家庭人口文化氛围不断加强。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双文明”创建活动，建设以“婚育文明、性别平等、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幸福”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家庭人口文化，加强人口学校、文化大院等阵地建设，办好墙报专栏和建设标语一条街，组建文艺宣传队20个，组织开展人口文化知识讲座、科技培训140余场次。截至目前，全县已累计创建80个文明生育村（2024年20个），15个文明生育示范村（2024年5个），8000户文明幸福家庭（2024年2024户）。结合“世界人口日”等重大节日纪念活动，先后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4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30余万份,发表各类人口计生信息140余篇,深入开展人口理论、人口政

策和人口形势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稳定低生育水平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群众的人口文化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育龄群众对计生法律法规、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知识的知晓率达90%以上，营造了良好的生育文化氛围。

（十一）加强服务窗口建设，提升了群众满意度。结合人口计生系统窗口单位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完善了首办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考核评议制、追究问责制等工作制度。以“阳光计生行动”为载体，继续开展“请农民兄弟姐妹评计生、请流动人口评计生和下级人口计生部门评上级人口计生部门”的评议活动，提升了作风建设效果。开展监督维权活动，继续保持12356维权服务电话畅通，认真受理群众投诉，提高了群众对人口计生工作的满意度，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四、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在新的历史时期，计划生育工作呈现出新的特点，我县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稳定低生育水平任务繁重。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持续偏高，群众生育观念与现行生育政策存在较大差距，富人超生问题有所抬头。二是性别比偏高问题仍很严峻。部分群众受传宗接代、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社会养老保障不到位，部分家庭生男孩的意愿依然强烈，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行为十分诡秘。三是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亟待加强。随着县域经济的发展，流动人口数量不断增加，流动人口政策外生育呈上升趋势。四是工作开展不平衡。个别乡镇领导对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规律性把握不准，工作理念滞后，缺乏新办法、新措施，后进转化反复回潮，个别行政村两委责任意识不强，对计生工作撒手不管，导致出生人口失控。五是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的格局还没

真正形成。有些部门出台的惠民政策与人口计生基本国策衔接不够紧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目前人口计生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一是补充缺编人员，2024年6月至今，因干部提职、退休等原因，现缺公务员编制3名，事业编制9名，急需配齐；按照省、市考核要求，县建立流动人口管理站，编制3人，成立专门的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编制3人，急需增加编制，配齐人员。二是加强县技术服务站建设，建议宽和新区医疗服务中心（县服务站）建设尽早开工。

人口计生工作事关和谐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有决心、有信心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搞得更好，为推进“二次创业”、构建和谐宽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2024年10月12日

**第四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各位领导：

大家好！欢迎来我办事处检查指导工作，我代表党工委、办事处对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港沟办事处总人口为42523人，已婚育龄妇女10242人，采取各种避孕节育措施8833人，其中放环6982人，皮埋61人，男扎59人，女扎852人，使用避孕药具877人，其他2人。今年1-10月份共出生497人，男孩260人，女孩237人，合法生育478人，其中一胎350人，二胎143人，多胎4人，出生婴儿性别比为110，女性初婚287人。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办事处全面围绕打好计划生育翻身仗，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任务，统一思想，加大力度，积极探索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新路子，违法生育反弹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基本上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下面，将今年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党工委、办事处重视计划生育情况

今年党工委、办事处加大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副处级以上领导分别安排包管理区、包重点村任务。3月份专题召开了计划生育责任目标奖惩兑现大会，与各部门、管理区签订了《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面纳入各管理区的全方位目标考核。党工委、办事处成立了已婚

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一年三次（薄弱村一年四次）的已婚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工作。认真执行2024人口计划，合理分流政策内生育，将人口出生计划指标下达到各村及属地单位。部署政工科、卫生院等部门对持证育龄妇女进行“生男生女一样好”，“女儿也是传后人”的新型生育文化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坚决打击“两非”，采取综合措施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在人财物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充实计划生育专职队伍力量，加大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1-10月份共投入事业费104.99万元，独生子女费 万元，在上年基础上有所增加。

1、依法行政工作

依法行政是做好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的前提，办事处以法律法规为指针，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在办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各种奖励扶助政策的审批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依法办事。对接到的省、市、区信访案件，计生执法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落实结案，不留后患。成立了社会抚养费征收领导小组，把11月份定为社会抚养征收活动月，安排专人包村包户，各村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征收计划，针对个案逐个分析家庭情况，按照“因人而宜，先易后难”的原则，加大征收力度。1-10月份共征收社会抚养费135万元，对拒不缴纳的1户违法生育户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

行，目前正在执行中。法院执行在群众中起到了很好震慑作用，很多有钱不缴的违法生育户都缴了社会抚养费，取得了显著效果，11月份以来，又征收社会抚养27万余元，目前征收工作仍在进行中。

2、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工作

今年以来，办事处认真贯彻执行《关于继续强化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工作的实施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强化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工作。按照办事处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对于考核内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低于70%的村，计生主任就地免职，扣发全年工资；对于考核内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低于90%的村，计生主任实行戒免谈话，扣发1个月工资，对于考核内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达到95%以上不满100%的村，奖励村1000元；达到100%的村，奖励村1500元。此举大大提高了村计生主任的工作责任心和压力感。1-10月份共放环350人，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和及时率明显提高。

3、对计生专职人员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

年初,计生科组织各管理区书记、主任、村支部书记、全体计生专职人员及各行政村的计生主任、三大员、育龄妇女小组长进行了业务培训，培训人数达到了400余人次。同时不定期对新上任的村计生主任进行业务培训，使她们能够较快地进入工作状态，为全年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加大宣传力度，今年投入2万余元在各村重新粉刷标语200余条，在各级媒体发表稿件13篇，加大了对外宣传力度。利用春节、元宵节、5月29日协会成立纪念日、7月11日世界人口日、10月31日世界70亿人口日等重大节日，计生科、计生协在农村大集上设置宣传展台，大力宣传中央《决定》、一法三规一条例、省、市、区《实施意见》、晚婚晚育、优生优育、关爱女孩、人口早期教育等知识，共发放印有“控制人口数量，世界70亿人口日”的洗刷用具2024个。与此同时，办事处正在打造高标准的计划生育宣传一条街，为计划生育工作开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4、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加强协会基层建设，充分发挥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各村在去年对《村民自治章程》重新制定的基础上，又对《村民自治章程》中不适应新形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每家每户签订了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合同。在薄弱村检查时，区计生委领导对神武村的村民自治章程修订情况给予了肯定。为2178名0-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18户计生特困家庭父母和32名村计生主任（包括属地单位的计生专职人员）办理了“计生福利救助团体健康保险”。目前，已为三名独生子女办理了出险赔付。

5、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工作

办事处共有流出人口32人（已婚27人，未婚5人），流入

人口41人，全部为已婚育龄妇女。为加强管理，各村与流出人口签订了协议书或合同书，利用流动人口联系和交换平台定期与流入地联系，以便及时掌握她们的婚育变化。对有可疑问题的人，不惜人力、物力、财力，组织精干力量靠上抓，不管流动到哪里，都要落实清楚，没有出现漏管现象。把好流动人口入口关，计生科联合公安、工商亲自到村和经营场地进行现场验证。切实做到了流出人口“七个清楚、六个落实”，流入人口“八个清楚，六个一致”，确保了流动人口底子清、去向明，从而杜绝了违法生育。今年春节期间，利用流动人口返乡的时机，对流动人口进行了清理清查，摸清了底数，进一步夯实了工作基础。

6、清理核查工作

为了进一步拓清人口底数，提高WIS系统的覆盖率和准确率，办事处将清理清查人口出生瞒、漏、错报及已婚育龄妇女漏管理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将清理出来的瞒、漏、错报出生及漏管已婚育龄妇女及时建档上报，录入微机，确保清理清查到位，提高了WIS系统的准确率。此外计生科每月与公安户口迁入迁出信息、新生儿落户信息进行核对，防止育龄妇女户口迁入出现漏管，对重复管理育龄妇女进行了清理。

7、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为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全面推进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按照党工委、办事处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的意见》，党工委、办事处继续对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

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计划生育对象，一次性支付30元误工补贴，本共支付267人,共计8010元。并对每一位前来放环的育龄妇女发放精美的礼品。对当年应届大中专生2人进行了一次性补助，共补助1500元，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的关心和照顾。同时对低保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在就业及落实相关救助扶持政策时，向计划生育家庭倾斜。

8、薄弱村帮促转化工作

石庙村、燕棚、章锦村、神武村、河东村、河西村等村由于出现违法生育，被纳入薄弱村重点管理。党工委、办事处领导非常重视,多次召开薄弱村帮促工作会议，成立了薄弱村帮促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意见，副处级以上领导都有包村任务，并层层签订了责任书。对薄弱村的各种资料重新进行了整理，对未婚青年进行了摸底调查，对违法生育户进行了社会抚养费征收，对违法生育二孩及二孩以上户劝其做皮埋或结扎手术，为薄弱村转化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今年村两委换届前，个别村两委班子不和，对计划生育工作被动应付，燕棚村、石庙村、河西村、河东村、神武村、章锦村、两河村今年又出现了违法生育，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出薄弱村。

9、开展优质服务工作

本着方便群众、服务群众、让群众满意的原则，努力转变工作作风，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开展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系列化服务，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及时率和落实率不断提高。

（1）、今年3月和7月，服务中心对辖区内已婚育龄妇女15041人次进行了健康查体，查体率分别达到了96.5%和98%，既查清了育龄群众的环情、孕情，又能对育龄妇女身体状况做出早发现、早诊断，对能治好的疾病给予及时治疗，不能治疗的介绍到有关医院进行治疗，受到育龄群众的欢迎，本的第三次健康查体也正按计划有条不紊的开展。

（2）、积极开展孕前优生检查宣传和组织工作。为让每一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计划怀孕农村夫妇都能享受到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计生科和服务中心大力宣传孕前优生检查的好处，动员已婚未孕夫妇主动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参加检查人数达到了109对，区服务站领导对我办事处孕前优生检查工作组织情况给予了肯定。大力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对有生育计划的育龄妇女建立了跟踪服务管理档案，实行全程监护，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0、各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共同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党工委、办事处逐年加大对计划生育经费的投入，为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卫生院严格控制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保证了出生婴儿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内；工商所、派出所始终坚持同计生科的联合办公制度，共同做好流入人口的管理工作，派出所每月为我们提供户

口迁出迁入及新生儿落户信息；社会事务科协同计生科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加大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扶持，使计划生育政策深入人心；社区服务中心把下岗职工信息及时通知各村，以便及时纳入管理；政工科各部门都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然存在着许多不足，离区计生委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合法生育率，比如：通过清理核查发现个别村育龄妇女底数不清，个别村违法生育未得到有效遏制，极个别村两委会不重视计划生育工作，计生专职队伍管理有漏洞，个别村计生主任业务不熟，责任心差，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还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等。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我们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1、狠抓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工作基础，严格落实责任追究近几年，个别村之所以出现违法生育反弹较严重的现象，主要原因在于专职干部队伍管理有漏洞，基层基础性工作不扎实。因此，我们准备首先从专职干部队伍管理入手。党工委、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计划生育队伍的建设，达到有人管事，有人办事，强化对他们的管理，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努力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要不断充实这支队伍的力量，使其不断壮大，使计生

队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为目标，下大力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清理核查的力度，托清人口底数，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为今后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此外，要严格按照上级及党工委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违法生育现象较严重的部分村支部书记、主任、计生主任及相关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薄弱村转化和控制违法生育

今年，由于部分薄弱村出现了违法生育，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化，对未出现违法生育的村，要严格控制违法生育，确保顺利转化。对出现违法生育的村，找出出现违法生育的原因，制定出具体的措施，抓好健康查体工作，对不参加健康查体的一定要靠上抓，找到人，杜绝出现违法生育，确保在2024年顺利转出。

3、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工作

一年三次的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工作既是一项服务群众、关爱育龄妇女身体健康的爱心工程，也是一种及早发现育龄群众计划外怀孕的有效手段。因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健康查体工作上下足功夫，要把这项工作抓实、抓牢、抓出成效，把违法生育消除在萌芽状态。

4、多措并举，努力提高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 在继续深入落实党工委利益导向文件的基础上，多措并举，想尽千方百计努力提高育龄妇女的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把11月份定为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月，每周二、周五聘请区服务站的技术人员来我办事处为育龄妇女放环，提高我办事处育龄妇女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从源头上堵住违法生育的漏洞。

5、继续下大力气抓好宣传工作

继续以学习宣传中央《决定》和市、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的意见》为重点，下大力气在全办事处范围内营造浓厚的计划生育宣传舆论氛围，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意识。

6、进一步加强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

让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进一步建立各部门政策与国策相对接、民生普惠与计生优惠相衔接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继续抓好各项现行法定政策的落实，立足实际，努力拓展创新本办事处人口计生奖励扶助优先优惠政策，统筹协调相关经济社会政策，进一步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

各位领导，我办事处将借本次检查的东风，继续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严格奖惩，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彻底扭转落后被动的局面！

以上汇报不当之处，请领导批评指正。

2024年11月15日

**第五篇：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XXX乡计划生育委员会（2024年1月29日）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好！我们XXX乡共有25个行政村，总人口26165人，已婚育龄妇女5166人，由于经济基础比较薄弱，人们生育观念相对滞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总体偏低，2024年我乡被定为计划生育后进乡。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了“两个不能”的后进转化奋斗目标（即：不能有一个后进乡村出现有新的外生，有能有一个后进乡村被市验收第二次），我们深感倍感责任重大，时间紧迫，目标即为命令，为彻底扭转我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后进局面，乡党委、政府把2024年定为了“计划生育工作攻坚年”，在困难面前没有丝毫退路，我们以破釜沉舟的决心，仗着敢叫日月换新颜的勇气，仆下身子，沉下心来，全身心地投入到计生工作之中。在工作中，我们打破常规思维，大家出点子想办法，以敢为天下先的气魄，着力解决各种难题。汗水和泪水终于浇催生了丰收的果实，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我们的计生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可以用“四个率先”和“三个提升”来概括。

一、主动出击，实现“四个率先”，获得领导一致好评

同志帮的办法，以个人自查、召开座谈会谈心的方式，进行查摆。并且，对于查摆出的问题，每名干部深刻撰写了剖析材料，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思想作风大整顿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振奋了干部的精神状态，进一步强化了干部的组织纪律观念，进一步转变了干部的工作作风。县委、县政府领导对我乡的这一作法作出了批示以示肯定。

三是在全县率先开始了“四术”突击服务活动。为有效控制外生，使全乡人员出生率达到符合政策生育率的目标，我乡组织开展了两次“四术”突击活动。对该实施“四术”户，进一步加大“四术”突击力度，做到了该上环的必须上环，该结扎的必须结扎，该补救的必须补救，进一步达到遏制外生的目标。在3月份我乡结合县开展的春季计划生育集中活动，在全乡开展“四术”突击，乡党委政府制定具体措施，抢时间争主动，仅用一周时间就完成结扎144例，补救12例，上环140例。6月下旬，我们在县没有安排的情况下，率先进行了一次集中四术突击活动，仅三天时间就完成结扎72例，补救6例，上环70例。司家寨、前河套两个后进村分别做结扎6例、上环6例，补救5 例。县领导多次对我乡的这一工作给予肯定并进行了通报表扬，为推动全县工作起到一定的率带作用。

四是在全县率先开展了计生氛围大营造活动。为彻底扭转计划生育后进局面，我们首先从宣传教育工作入手，坚持舆论先行，发动宣传攻势，利用有效形式，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方针

生队伍中来，全力以赴抓好计生工作。4月初为进一步增强计生队伍力量，乡党委政府专门把今年新分派的2名大学生充实到计生办，人员由九名增加到十一名，使计生队伍力量得到了加强。另一方面强化业务知识培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乡村两级计生干部队伍中开展各种教育培训，营造出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从而提升了乡村计生干部干好人口计生工作的能力。由于我乡计划生育专业队伍多数为30岁以下的年轻人，尽管他们有很高的工作热情和很强的工作责任心，但计生业务知识，工作经验相当薄弱，为了能让他们都能胜任工作，我们通过每月的计生例会，由业务熟练的计生办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对个别计生人员进行手把手辅导。每月2日邀请县计生局的同志来乡为他们进行法规政策等业务知识培训，使他们掌握更多的计生知识，增强更好为育龄妇女服务的能力。

二是计生阵地建设水平得到了整体提升。一是加强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站建设。乡党委、政府在乡财政紧张的情况下，拿出5余万元，对乡计生工作站进行了改造。工作站重新喷刷了涂料，添置了崭新的办公桌椅、档案柜、档案盒，制作了高标准的图板制度、科室门牌，添置了B超、乳透仪、妇检床等计生工作器材，使整个工作站的环境焕然一新，工作能正常有序的展开。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建设了乡人口学校。我乡着力抓好人口学校建设，多方位发挥人口学校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对乡级人口学校配置了开放式书架、书柜、阅读桌椅、电视机、DVD等基本设

认真抓好妇科病免费普查、男性生殖检查与治疗，提高育龄群众对优生、优育、优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在季服务活动中，接受服务的育龄妇女4600人，共发放劳保用品4600份，我乡育龄妇女接受服务率达到90%，比县要求的不低于80%的服务率有了很大提高，县技术站定为全县服务率最高的一个乡镇。

回首2024年，我们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同时也感受到存在的不足和差距，展望新的一年，我们感到任重而道远，为了使2024年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我们着重要抓好“六个重点”。

一是进一步完善人口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质量，确保WIS系统的数据完整率、准确率，提供科学、真实的决策数据。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不断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的硬件配置。重点是做好全员人口信息平台、流动人口全员信息平台和邯郸市2024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平台的建设和使用。

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认识和了解，形成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观念。宣传教育工作主要以宣传政策法规、公示公开为主要内容，配合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段，使育龄群众知悉、理解计生工作，自觉接受计生服务。

三是进一步强化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满足流动人口在生育、生活、生产方面的要求。切实履行在流动人口计划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